附件2.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告知承诺书(式样)**

(二次供水设施）

 承诺人：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法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        编号：

联系方式：

 行政机关：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告知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就二次供水设施卫生条件、标准和要求告知如下：

一、依据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公共场所的下列项目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➀ 空气、微小气候（湿度、温度、风速）；➁ 水质；➂ 采光、照明；④ 噪音；⑤ 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公共场所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由卫生部负责制定。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公共场所经营者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生活饮用水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二次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保证不使饮用水水质受到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各类蓄水设施要加强卫生防护，定期清洗和消毒。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情况另行规定。

二、卫生条件、标准和要求

1.二次供水设施周围应保持环境整洁，应有很好的排水条件，供水设施应运转正常。

2.二次供水设施与饮水接触表面必须保证外观良好，光滑平整，不对饮水水质造成影响。

3.通过设施所供给居民的饮水感官性状不应对人产生不良影响， 不应含有危害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不引起肠道传染病发生或流行。

4.饮用水箱或蓄水池应专用，不得渗漏，设置在建筑物内的水箱其顶部与屋顶的距离应大于 80cm，水箱应有相应的透气管和罩， 入孔位置和大小要满足水箱内部清洗消毒工作的需要，入孔或水箱入口应有盖（或门），并高出水箱面 5cm以上，并有上锁装置，水箱内外应设有爬梯。水箱必须安装在有排水条件的底盘上，泄水管应设在水箱的底部，溢水管与泄水管均不得与下水管道直接连通，水箱的材质和内壁涂料应无毒无害，不影响水的感观性状。水箱的容积设计不得超过用户 48h的用水量。

5.设施不得与市政供水管道直接连通，有特殊情况下需要连通时必须设置不承压水箱。 设施管道不得与非饮用水管道连接，如必须连接时，应采取防污染的措施。设施管道不得与大便口（槽）、小便斗直接连接，须用冲洗水箱或用空气隔断冲洗阀。

6.设施须有安装消毒器的位置，有条件的单位设施应设有消毒器。

7.设计中使用的过滤、软化、净化、消毒设备、防腐涂料， 必须有省级以上（含省级）卫生部门颁发的“产品卫生安全性评价报告”。

8.蓄水池周围 10m以内不得有渗水坑和堆放和垃圾等污染源。水箱周围 2m内不应有污水管线及污染物。

**申请人承诺书**

承诺人就《二次供水设施卫生告知书》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本告知书的全部内容；

（三）已达到本告知书的卫生条件、标准和要求；

（四）上述陈述是承诺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委托代理人）： 行政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